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3〕66号

项目代码：2306-440118-04-01-621172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宁街公安村 2023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 建议书的复函

永宁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永宁街公安村 2023 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推进永宁街美丽乡村创建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同意永宁街公安村 2023 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永宁街公安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村口公园、亲水平台、余家庄水库-南香山环山步

道全长约 1.3km；改造交通劝导岗、公共场合面积约 2220 平方米；拓宽与美化村道全长约 1.2km；美化余家庄水库坝顶；村道微改造全长约 5.5km。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794.4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78.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79 万元、预备费 37.83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市级美丽乡村资金及区级美丽乡村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永宁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8 月 7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永宁街公安村 2023 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 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 2、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 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2023 年 8 月 7 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永宁街公安村 2023 年市镇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算 金额(万 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6.19	
设计							√	30.03	
建筑工程	√			√	√			678.84	
安装工程									
监理							√	12.82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1、招标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2023年6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7 日印发
